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预留的18万份股票期权及18万份限制性股票向6名激励对象授出，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首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并同意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根据 201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实施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92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961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883 万股。

6、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7、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宜。

8、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从 38 人调整为 37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183 万份调整为 177.75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77.75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12 万份调整为 18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2 万份调整为 1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9、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18 万份股票期权及 18 万份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 1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及 18 万份限制性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出。满足授予条件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201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实施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9,22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并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实施完毕；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

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 18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18 万股。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出。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7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3元。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其中：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其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2)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3、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人，共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8万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万份。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 (万份)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股数 (万股)	获授权益合计占 本次计划 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合 计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
宋守荣	副总经理	6	6	33.33%	0.057%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 股子公司）（5人）		12	12	66.67%	0.115%
合计		18	18	100%	0.172%

注：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4、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时间

其中：本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 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 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 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70%

其中：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 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 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 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70%

5、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条件

其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期权分两期行权，在行权期内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69%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69%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被激励对象行权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级、B级、C级时，方可行权。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则取消其当期可行权期权的行权资格。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其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69%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69%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 2、以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12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被激励对象解锁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级、B级、C级时，方可解锁。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如下：

- (一)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如下：

(一)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未行权和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未行权和未获准

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未行权和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预留权益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对本次授予的 1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8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本次授予的 36 万份权益总价值为 142.3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期权/可解锁权益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授予的预留权益数量，假设各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发生变化，从 2013 年 5 月 2 日开始摊销，则 2013 年-2015 年权益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万元)	25.19	27.94	7.67	60.79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万元)	37.03	35.83	8.66	81.52
合计摊销成本 (万元)	62.22	63.76	16.33	142.31

本次授予的预留权益在行权期/解锁期内实际行权/解锁数量可能发生变动，权益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以上预测数据存在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权益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解锁，权益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七、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以及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 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2013年4月27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2013年5月2日，并同意6名激励对象获授18万份股票期权及18万份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